

预防和保护免受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修订版）

本文件包含理事会在第B.BM-2021/08号决定中通过的政策。该政策已作为第GCF/BM-2021/06号题为“预防和保护免受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修订版）”发送给理事会作为拟议决定进行审议，无需召开理事会会议。



GREEN
CLIMATE
FUND

I. 介绍

1. GCF对基金相关活动中的所有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侵犯了人类尊严，一直是不可接受的行为。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基于不平等的关系和权力动态，导致歧视和特权文化。它创造了敌对的人际关系和与工作相关的环境，从而限制了受影响人员的成长和GCF实现其使命的能力。GCF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2. GCF认识到必须预防和有效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并在所有与基金相关的活动中保护个人，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和情况的人以及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幸存者。这些保护措施对于加强整个GCF的操守和问责制至关重要。
3. 本政策是GCF政策组合的一部分，包括禁止行为政策、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性别政策（及其行动计划）、环境和社会政策以及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指南（尤其是关于骚扰问题的第H部分规定）。这些政策相辅相成，共同努力实现GCF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零容忍的共同目标。秘书处将与独立补偿机制、独立诚信股及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合作，促进整个组织的协作和一致，并确保员工了解适当的角色、职责分工和关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补偿机制。
4. 所有GCF资助活动中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缓解事项（如环境和社会政策所述）将通过环境和社会政策的相关条款解决。
5. GCF将支持其参与的实体制定和执行解决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和机制。

II. 范围

6. 防止和保护免受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政策”）确立了GCF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态度。它为GCF所涉个体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并避免纵容、鼓励、参与或从事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此政策的范围侧重于所涉个体。
7. 本政策与环境和社会政策相关联，环境和社会政策中涉及了所有GCF资助活动中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缓解要求。

III. 定义

8. 就本政策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 (a) “理事会”指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

- (b) **“理事会任命官员”** 是指执行主任、独立评估股负责人、独立诚信股负责人以及独立补救机制负责人，由理事会任命；
- (c) **“所涉个体”** 是指理事会联合主席、理事会成员、候补成员、顾问（均在GCF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定义）、理事会任命官员、外部成员和GCF人员；
- (d) **“外部成员”** 是指在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或小组中担任外部成员的专家；
- (e) **“虚假或恶意报告”** 是指为获取不当优势或对个人或实体造成伤害而鲁莽、故意或蓄意做出的不准确或误导性报告；
- (f) **“与基金相关的活动”** 是指由基金利用自身或他方资源资助、管理或支持的任何活动，或任何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与基金相关的活动；
- (g) **“GCF人员”** 是指任何GCF工作人员和任何其他签约和/或受GCF聘用为GCF履行官方职能的个人，不包括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和外部成员；
- (h) **“SEAH”**是指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 (i) **“SEAH检查”** 是指一种招聘做法，要求求职者提供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声明，并尽可能通过背景调查来检查声明中包含的信息；
- (j) **“SEAH声明”** 是一份宣誓为真实的书面披露，披露一个人在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方面的历史，涉及可合法披露的刑事定罪，或现任或前任雇主和/或专业组织的纪律委员会所采取的纪律措施或制裁；
- (k) **“性虐待”** 是指实际或威胁性的身体侵犯，无论是通过武力还是在平等或胁迫条件下；
- (l) **“性剥削”** 是指为性目的实际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异或信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
- (m) **“性骚扰”** 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以及其他与性有关的口头或身体行为，这些行为会干扰工作，或作为就业条件，或给与基金相关的活动带来威胁性、敌对性或攻击性环境；
- (n) **“工作人员”** 是指根据任命书在GCF中担任职位的所有人员（单独称为“工作人员”）；
- (o) **“背景调查”** 是指甄选和聘用过程的一部分，通过该部分检查核实外部求职者就其教育、专业和其他背景所作的背景、陈述或声明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和
- (p) **“幸存者”** 是指正在或曾经受到性剥削、虐待或骚扰的人。

IV. 指导原则

1. 指导原则是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政策的核心价值和前提的基础，并与管理文件的目标和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2. GCF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
3. GCF及其所涉个体未来不得在与基金相关的活动中与纵容、鼓励、参与或从事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人进行交往。
4. GCF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来预防、减轻、调查和补救与所涉个体在基金相关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有关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5. GCF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实际或疑似幸存者，例如确保他们的匿名性、人身安全和远离加害嫌疑人，免于因报告所涉个体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与基金相关活动而受到报复。

V. 所涉个体的义务

1.1 所涉个体的义务

9. 所涉个体应遵守本政策的指导原则，并为创造和维护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环境做出贡献。
10. 所涉个体不得在基金有关的活动中纵容，鼓励，参与或从事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特别地，所涉个体不得：
 - (a) 利用他们的职位对任何实施、参与或受益于基金相关活动的人进行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也不得
 - (b) 与儿童发生性行为（定义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对儿童年龄的错误想法不能作为有效的法律辩护。任何此类活动均应视为构成性剥削和/或性虐待。
11. 根据防止报复的保护措施，所涉个体有责任在获悉任何与基金相关活动中的可疑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后尽快向独立诚信股或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如适用）报告（如第VII节所述），并根据《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在调查或其他调查中与独立诚信股合作。与报告相关的独立诚信股及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联系人见下文第VII节。
12. 根据防止报复的保护措施，收到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报告的GCF的任何主管、经理或其他此类人员有义务立即将此报告传送给独立诚信股。

VI. 预防和尽职调查

6.1 所涉个体

13. GCF应在采用本政策后尽快**确保**其招聘、采购、雇用或任何其他入职流程包括SEAH检查。
14. 在进行SEAH检查时，GCF应确保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外部成员和GCF人员在提供任何任命、雇用或合同之前完成SEAH声明。
15. 提交SEAH声明后，GCF应确保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以尽可能验证候选人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包括SEAH声明中提供的信息。
16. 在采用本政策时已被GCF聘用或签约为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外部成员或GCF人员的人员，应立即提交SEAH声明。
17. SEAH声明中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有关**的信息未能披露和/或不**准确**或不完整披露应视情况视为不当行为（如果是员工）或违约行为（如果是顾问）。如果发现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过去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有关**的任何犯罪或纪律记录的不真实信息，GCF保留撤回任何任命、雇用或合同，或终止任何合同聘用的权利。
18. 在以下情况下，**所涉个体**必须向GCF披露他们与其他**所涉个体**的**亲密个人关系**：
 - (a) 当人员之间存在**管理报告关系**时；或者
 - (b) 当**两个人**在GCF的职位不平等，且可以合理地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即处于上位的人可能会施加他**或她**的影响力来不公平地使处于下级位置的人受益或不利益）时。

6.2 提高意识、沟通和培训

19. 秘书处将尽快以行动计划的形式准备切实可行的政策实施指南，以支持本政策的传播和实施，并提高整个GCF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及其潜在后果的认识。该计划将包括：
 - (a) 在GCF网站上提供本政策；
 - (b) 通过以行动计划、培训、指导和工具以及通讯材料的形式提供政策实施指南，以提高意识并支持本政策的实施。上述培训、工具和指导将根据目标受众的需求和背景量身定制；
 - (c) 尽可能为**所涉个体**和/或与**所涉个体**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 (d) 为负责评估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的相关GCF人员以及**确保适当的**保障系统到位的相关工作制定指南、培训和程序；以及
 - (e) **确保所有所涉个体**都接受**强制性**培训，以**确保遵守**本政策和**相关**操作程序。

VII. 报告和调查

20. 任何个人或实体均可向独立诚信股报告本政策所定义的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积极鼓励掌握有关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信息的人员，尤其是涉及基金相关活动的所涉个体时，向独立诚信股报告此类信息。

21. 根据《GCF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的规定，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应提交给指定接收相关报告的相关机构， 并应根据该政策进行处理。

22. 根据《GCF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中规定的程序：

(a) 有关GCF人员、理事会任命的官员（不包括执行主任和独立诚信股负责人）或GCF小组或小组的外部成员的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应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向独立诚信股负责人报告联系人， 但应确保有关联系方式的任何更改都应适当地传达和传播：

电子邮件： integrity@gcfund.org 热线： +82 32 458 6155

邮寄地址： Independent Integrity Unit, Green Climate Fund, 175 Art Center-daero
Yeonsu-gu, Incheon 22004 Republic of Korea；

(b) 关于联合主席、理事会成员、候补成员、顾问、执行主任或独立诚信股负责人的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报告应提交给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主席， 该主席应将任何此类报告提请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注意， 并根据独立诚信股为此类案件制定的程序进行审议。此类报告应通过以下联络点以书面形式并保密地提交给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主席：

电子邮件： EAC-Chair@gcfund.org

邮寄地址： Chair of the Ethics and Audit Committee, Green Climate Fund, 175 Art Center-daero Yeonsu-gu, Incheon 22004 Republic of Korea； 并且

(c) 有关在独立诚信股负责人的领导下工作的GCF人员的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应在上述(a)项所述的独立诚信股联络点向独立诚信股负责人报告， 或向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在上述(c)项中所述的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联络点上临时联系， 直到其他机制 建立并得到适当传达。

23. 报告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个人或实体应真诚报告，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他们拥有的任何信息或证据， 以支持合理相信可能发生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在进行报告之前， 此类人员或实体无需评估或确定他们打算进行的报告是否符合任何严重性的阈值。

举报人或实体无需证明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或满足任何证据要求。

24. 独立诚信股应根据GCF相关政策 and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CF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对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进行调查。独立诚信股应以性别敏感、以幸存者为中心、独立和客观的方式认真对待和彻底调查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保证开展调查不受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控制或影响，并严格遵守不伤害、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原则。

25. 在调查之后，独立诚信股应采取措施监测有关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任何幸存者和被指控肇事者的状况的情况，以防止因调查、调查结论或结果而遭到报复。此外，GCF秘书处应实施GCF因调查而采取的任何行政或纪律措施。

26. 独立诚信股应与独立补偿机制合作和协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政策的有效性。如果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提交给独立诚信股并作为投诉提交给独立补偿机制，或者如果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报告提交给独立诚信股或独立补偿机制涉及所涉个体和GCF资助的项目或计划，独立诚信股和独立补偿机制的负责人应相互协商并与报告人/投诉人协商并确定如何最好地处理报告或投诉以避免平行诉讼和/或调查。

VIII. 保护和补救措施

27. 任何报告、试图报告或被认为报告了与基金相关活动有关的、由所涉个体进行的疑似或实际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包括对于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担忧）的幸存者，均有权获得所有提供给“举报人”的保护（包括匿名、保密以及免遭报复的保护）和补救措施，如《GCF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所述。

28. 任何其他人，如果报告、试图报告或被认为已经报告了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或合作、试图合作、被认为即将合作或被认为已配合GCF调查与基金相关活动有关的所涉个体实际或疑似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应被视为“举报人”或“证人”（视情况而定），并有权获得所有相关保护（包括匿名和保密以及免遭报复的保护）和补救措施，如《GCF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政策》所述。

29. 任何所涉个体，如果是与基金相关活动相关的其他所涉个体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的幸存者，可以要求GCF提供以下指导和支持：

- (i) 关于GCF内部和外部可用的非正式和正式报告选项、热线和**帮助热线**的信息和建议；
- (ii) 有关可用医疗服务和支持的信息；
- (iii) 咨询信息，包括心理社会和压力咨询；
- (iv) 来自道德官或监察员的建议；

- (v) 有关可用的低成本健康保险选择和服务的信息；
 - (vi) 在现有范围内，向专门为遭受性骚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LGBTIQ+个人（包括性别不一致的个人）或遭受暴力的男性提供内部和外部本地服务的机构提供信息和转介；以及
 - (vii) 针对如何向当地政府机构报告以及可以期望从当地政府机构得到的结果提供支持 and 指导，尤其是在所指控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情况下。
30.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任何作为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幸存者的所涉个体因与基金相关的活动而被另一所涉个体所侵犯，可要求GCF提供临时医疗救助或其他支持服务，以解决直接伤害。
31. 如果任何个人是在GCF场所或在GCF主办的活动或事件期间任何所涉个体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的幸存者，且已经根据本政策第VII节针对该所涉个体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报告，可要求GCF提供上文第30和31段规定的保护。
32. 所涉个体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或对实际或疑似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幸存者的报复应构成不当行为或违约，并应根据相关的GCF政策、规则和程序接受纪律处分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
33. 根据相关GCF政策和指南以及GCF与个人或实体之间现有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规定，任何作出虚假或恶意报告的个人或实体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4. 对于与基金相关的活动，如果所涉个体实施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或者所涉个体实施了对实际或疑似幸存者的报复，或已通过GCF进行的调查得到证实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并采取了针对所涉个体的纠正或纪律处分，独立诚信股可能会在与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协商后建议GCF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例如提供转介联系和服务以及从幸存者的利益出发提供咨询。GCF秘书处应努力实施此类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拖延。但是，如果GCF秘书处没有实施建议的补救措施，独立诚信股应立即向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寻求指导，以便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IX. 政策实施、监测、报告和审查

35. GCF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办公室应负责有效实施、监督并向理事会报告本政策下所涉个体的义务。人力资源办公室应与独立诚信股协商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以在本政策通过后迅速实施和执行。
36. 秘书处和独立诚信股应建议改进本政策以及相关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减少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机会并确保所涉个体遵守该政策。独立诚信股还应在现行的《GCF举报人和证人保

护政策》的限制范围内，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GCF政策和标准，维护并公开披露包括关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在内的报告的案例登记册。

37. 在独立诚信股和秘书处的支持下，道德操守和审计委员会将每三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与本政策实施相关的问题的报告，以及对政策的任何修改建议。此类报告将考虑同行机构和合作伙伴就其活动范围制定和实施的新标准或政策，并将与政策审查周期保持一致。

X. 生效日期

38. 本政策将在GCF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